

海南省农业厅文件

琼农字〔2016〕150号

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开展 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查检查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机管理部门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：

为了解掌握今年补贴产品情况，杜绝补贴产品问题，鼓励诚信经营，保障补贴政策顺利实施，结合质检总局、农业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国质检质联〔2016〕437号）有关精神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机购置产品自查检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30日，各有关产销企业对照《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及经营行为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要

求开展自查，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对本地区所有经销商进行实地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督促整改，对经销商诚信经营情况进行客观评价。各市县自查检查活动结束后，填写后附表格并形成文字材料于2016年11月30日上报省农机局。联系人：张宁，联系电话：65332905，邮箱：hnnongji@126.com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、补贴产品经营场所检查。主要检查经营服务场所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最新补贴产品信息表，标明所销售补贴机具的生产厂家、产品名称、产品型号、主要配置、销售价格、补贴额、三包服务联系电话等内容，补贴产品经销商是否与生产企业签订了相关产品供销合同，是否有进出货台帐、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登记等相关档案资料。如不符合要求的，应及时处置并主动整改。

2、补贴产品质量检查。主要按照《海南省农业厅关于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标志标识的通知》（琼农字[2015] 60号）相关规定对机具铭牌、合格证、出厂编号打印、推广鉴定证章等进行检查。如果补贴机具铭牌标识不规范，或产品名称、配置参数与其推广鉴定报告相关信息不一致的，应及时处置并主动整改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和有关农机产销企业应高度重视本次检查活动，要深入学习领会省农业厅印发的《海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及经营行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各项规定及农机购置补贴相关政策，提前准备好补贴产品相关资料，本着精益求精、强

化管理、诚信经营的精神，认真开展自查检查，及时发现和改正问题。

2、各市县农机管理部门要扎实履行监管职能，及时与经销商签订《农机购置补贴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诚信承诺书》，明确责任和要求，精心组织开展检查，客观公正检查和评价，为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营造良好氛围。

3、省农机化主管部门视各市县报送情况进行随机抽查，对问题严重或拒不执行整改的产品和经销商，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对各市县报送的诚信经营信誉良好的经销商，给予公布表扬。

附件：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

附件:

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自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填报单位: (经销商)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序号	补贴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产品型号	销售单价(元)	补贴额	产品铭牌材质固定方式	产品铭牌内容	发动机铭牌内容(带动力产品)	产品合格证内容	机身打印出厂编号(拓印)	推广鉴定盖章情况	产品供销、服务档案资料情况	其它补充情况
经销商诚信经营情况及自查结论		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市县农机管理部门检查情况、评价意见及建议		签名: 年 月 日											

抄送: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。

海南省农业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8日印发